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99 元，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上述股本变化信息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78344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范围内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以及巨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变更登记和备案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